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赢湖北国有企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永赢湖北国有企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2年3月9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488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赢基金”),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4.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线上直销渠道)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 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015469。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比例不超过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低于三年。

7.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永赢基金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须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下属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 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

10.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12.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8月27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的《永赢湖北国有企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湖北国有企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认购事宜。

15. 在募集期内,本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

的风险。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

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

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及投资策

略引起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

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

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资产支持证券是一

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

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

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

金或现金流量的受益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基础的证券,所面临

的风险主要包括结构化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此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本基金将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由于证

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

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

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的证

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

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

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

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

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

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

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网站关于代销机构名

录的公示。此外,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

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

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十四、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

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

短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

以适当调整。

十五、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

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

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

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

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

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份额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

备案手续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

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起(含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止。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止,之后的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起(含该日)止,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含该日)止。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年度对日为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含该日)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次日起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结束之日起相应顺延。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中间停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四、基金存续期限

五、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费率。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次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比例不超过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低于三年。

七、认购对象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如果有足够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二部分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向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受理:在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份额确认: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表示该销售机构确实收到投资者的申请信息和足额认购资金,认购份额的最终确认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完成,待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到提出申请的销售机构查询。

五、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六、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常不得高于上述下限。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七、认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将面向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元(含认购费)人民币的机构投资者发售,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线上直销渠道除外,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八、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其中,本基金基金简称:永赢湖北国企债一年定开发起。

九、认购申请一旦受理,将不可撤回。投资者若因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责任。

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的回执;

(18)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本国税收居民提供);

(19)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极非金融机构提供);

(20) 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已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1) 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加盖预留印鉴的网上银行付款凭证或划款指令或资金划拨内部审批单的复印件;

(22) 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各类《风险提示书》;

(23) 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开户及认购前应接受销售适用性风险测试。

3. 资金划拨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与投资者同一身

份的银行账户,汇入本公司下述指定的直销中心账户,并在所填写票据的划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姓名及认购的基金名称”。本公司直销

中心账户如下: